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8B_9B_E6_A0_87_E5_B8_88_E8_c80_306351.htm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35号 人事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4月30日发文，自2007年7月1日实施) 第一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政策和考试管理工作。 第二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具体工作分别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工作。 第四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4个科目。 第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招标采购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六条 符合《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个科

目的考试。 第八条 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